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1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5月22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73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36,96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851%。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化机械”）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73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36,96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851%（以2025年3月26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公司章程》确定的总股本955,967,689.00元计算占比为0.485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22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3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6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16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2023年3月1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8、2023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9、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3月23日，以4.08元/股的价格向183名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499.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3月23日，并同意以4.08元/股的价格向183名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499.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登记股票数量1,466.4万股，授予登记人数180名。

12、2023年5月12日，公司授予的1,466.4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3、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和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14、公司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26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5、2024年3月22日，公司预留授予的47.4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6、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174,000股限制性股票。

17、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5年6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完成回购注销17.4万股限制性股票。

18 、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794,207.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因3名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未解除限售的8,613.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回购并注销。

19、202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中3人退休离职，1人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8,940.00股。

20、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同意回购注销3名考核不达标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613.00股限制性股票和3人退休离职、1人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8,940.00股限制性股票，两项合计回购注销197,553.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目前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21、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35,30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636,962.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82,338.00股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5月12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5月11日届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5月12日起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相关考核结果，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73名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公司层面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 1、2024年度EOE不低于19.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21年为基准，2024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4年度经济增加值（EVA）指标完成情况达到中石化集团下达的考核目标，且△EVA>0。	1、2024年度公司EOE为21.33%，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为15.35%。公司达到设定的EOE目标； 2、以2021年为基准，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26.79%；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为21.13%。公司达到设定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目标； 3、2024年EVA、△EVA公司完成值分别为23,850.27万元、422.92万元；中石化集团对EVA的考核目标为EVA≥0且△EVA≥0。公司达到设定的EVA目标。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按公司现行年度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依据年度绩效考核得分将考核结果划分为A、B+、B、C、D五个档次，分别对应优秀、良好、称职、待改进、不称职五个等级。 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称职及以上的，则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符合行权条件，其中：良好及以上的，其当期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称职的，按当期限制性股票85%的比例解除限售，未解除部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回购并注销。 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待改进和不称职的，则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回购并注销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80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已对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办理了回购；3名激励对象因退休、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召开股东会批准对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目前该4名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另有1名激励对象2025年离职，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对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尚需股东会审批。 首次授予的其余174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考核结果得分在75分-80分之间，考核等级为待改进，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不能解除限售；6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考核结果得分在80分-85分之间，考核等级为称职，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只能解除当期限制性股票数量的85%。其余167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的考核结果达到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

考核得分	考核等级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	行权比例
≥90分	A（优秀）	是	100%
85分≤考核得分<90分	B+（良好）		
80分≤考核得分<85分	B（称职）		85%
75分≤考核得分<80分	C（待改进）	否	0%
<75分	D（不称职）		

（注：① 上述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中EOE=EBITDA/平均净资产，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EBITDA为扣除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之前的净利润；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之和的算术平均。

② 在计算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时，采用税后净利润为核算口径。

③ 自2022年初至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股权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行为，则在业绩考核时剔除该等行为产生的净资产增加值的影响。

④ 上述“同行业”指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门类下的“专用设备制造业”。）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17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36,962.00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该173名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考核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条件，后续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97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公司原董事长谢永金先生因到法定退休年龄而辞职，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因而退出本激励计划；另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该3名激励对象所对应的32.8万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权益按作废处理。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3名调整为180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99.2万股调整为1,466.4万股。

2、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2024年有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离职，1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4,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25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公司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有3名激励对象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条件；2025年有3名激励对象退休离职、1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对上述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7,55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该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4、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对该两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回购事项尚需股东会审批。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636,96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851%。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73人。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5月22日。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王峻乔	董事长	20	6.6	6.6	6.8
杨　斌	原财务总监注	17	5.61	5.61	5.78
刘　强	副总经理	17	5.61	5.61	5.78
王庆群	副总经理	12	3.96	3.96	4.08
魏　钢	财务总监	11	3.63	3.63	3.74
潘灵永	副总经理	11	3.63	3.63	3.74
周秀峰	原董事会秘书注	12	3.96	3.96	4.08
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		1355.4	446.4207	430.6962	478.2831
合　计		1455.4	479.4207	463.6962	512.2831

注：1.杨斌先生于2023年12月10日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之后继续在公司工作；周秀峰先生于2024年9月27日公司董事会换届时离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离任后继续在公司工作。

2.上表中“剩余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数据未剔除本次解除限售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和尚未办理完毕的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最终股份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为准。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94,373.00	1.06%	-4,636,962.00	5,457,411.00	0.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5,873,316.00	98.94%	4,636,962.00	950,510,278.00	99.43%
总股本	955,967,689.00	100%	0	955,967,689.00	100%

注：1.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未考虑本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影响。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相关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1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中英双语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9:30-10: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直播及线上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5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sir@farso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以适当方式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8日上午9:30-10:3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中英双语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业绩说明会拟邀请国际投资者参与收看，旨在进一步深化国际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与理解。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可根据个人习惯，选择中文或英文进行交流，上证路演中心将为本次活动提供实时中英文字幕翻译服务。此次活动将采用直播及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观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直播及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9:30-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直播和线上文字互动

（四）本次中英双语业绩说明会拟邀请国际投资者参与收看，出席人员可自由采用中文或英文发言，上证路演中心将同步提供实时中英文字幕翻译服务。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侯培林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一展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9:30-10: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5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sir@farso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以适当方式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731-88125688

邮箱：fsir@farso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4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孙毅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庐源桐”）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孙毅	是	50,000,000	10.07%	0.96%	否	否	2026-05-19	至股份解除质押之日止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
合计	-	50,000,000	10.07%	0.96%	-	-	-	-	-	-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孙毅	是	50,000,000	10.07%	0.96%	2025-12-01	2026-05-2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	是	28,520,000	2.26%	0.55%	2025-06-13	2026-05-2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90,000	1.58%	0.38%	2025-10-2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98,410,000	5.60%	1.89%	-	-	-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毅	496,303,423	9.51%	282,200,000	282,200,000	56.86%	5.41%	163,240,000	57.85%	154,771,748	72.29%
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	1,260,089,939	24.14%	480,670,000	432,260,000	34.30%	8.28%	0	0.00%	0	0.00%
合计	1,756,393,362	33.65%	762,870,000	714,460,000	40.68%	13.69%	163,240,000	22.85%	154,771,748	14.85%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说明

1、自本公告披露日起，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92,2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6.64%，占公司总股本的5.60%，对应融资余额为55,0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511,9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9.15%，占公司总股本的9.81%，对应融资余额为100,300.00万元。对于上述款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23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及考核评价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新华文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要求，制定了2026年度薪酬及考核评价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薪酬结构

薪酬结构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其中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60%。

（二）薪酬确定

根据任职岗位、职责分工、个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综合考核评价结果等综合确定，具体按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评价制度规定执行。

（三）薪酬发放

按照经审定的薪酬结果发放。基本年薪按月平均发放。当年基本年薪未审定前，基本年薪按上年度标准预发，待基本年薪审定后根据审定结果据实清算。绩效年薪根据年度考核评价结果，考核后按照绩效年薪的一定比例预兑现，待完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年度工资专项审计以及对预考核结果进行清算后发放剩余部分。绩效年薪按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评价制度规定以一定比例进行预发后，年度考核结果审定后预发金额超过当年应发金额的，从次年薪酬中扣回或追回。任期激励收入在任期结束后，根据任期考核评价结果发放。

四、考核评价方案

2026年度考核内容包括共背指标、个人业绩指标、综合考核评价三项，其中共背指标、个人业绩指标权重各50%；综合考核评价根据考评结果实行否决制、不设权重。

五、薪酬止付追索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其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其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若出现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薪酬止付追索情形，应对超额发放的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进行扣回或追回。薪酬扣回或追回的情形亦适用于已离职或退休的情况。

六、其他规定

国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国资监管部门及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七、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经营管理团队2026年度薪酬及考核评价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经营管理团队2026年度薪酬及考核评价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昆先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已经非关联董事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2日（星期五）至05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energywanl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1:00-12: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侯跃峰

董事会秘书：荆浩

财务总监：王菲

独立董事：李梓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2日（星期五）至05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energywanl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骏

电话：023-85532408

邮箱：IR@energywanl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9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鑫木糖”）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豫鑫木糖	否	12,159,007	100.00	0.51	2023年3月16日	2026年5月19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谭瑞清	162,431,115	6.81	69,850,000	0	43.00	2.93	0	0	0	0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61,000,072	2.56	14,700,000	0	24.10	0.62	0	0	0	0
豫鑫木糖	12,159,007	0.51	0	0	0	0	0	0	0	-
合计	235,590,194	9.88	84,550,000	0	35.89	3.55	0	0	0	0

备注：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豫鑫木糖系谭瑞清先生控制的法人。

三、备查文件

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5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乐军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乐军先生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乐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乐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且公司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乐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乐军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乐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乐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客观独立，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乐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